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目录

一、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4
五、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是否涉及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意見	4
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的意見	5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发行未完成登记的股东的意見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昊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申昊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以下简称“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全程履行了监督和指导职责，并对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履行的相关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现就其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申昊科技由于发展战略调整，主动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议案已于2016年11月8日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申昊科技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申昊科技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履行的内部决议程序如下：

2016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与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如申主持，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17人，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55,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00%。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55,5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

止挂牌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申昊科技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过程履行了规定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申昊科技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10月24日，申昊科技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16年10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6年11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2016年11月8日，申昊科技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申昊科技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权授权委托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5,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00%，同意股份55,5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0，不存在异议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申昊科技股票申请终止挂牌过程中，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安排适当。

五、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是否涉及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立

案调查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自 2015 年 8 月 13 日挂牌以来，公司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也不存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申请终止挂牌不涉及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立案调查事项。

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的意见

1、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2、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晟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冠科技”）为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晟冠科技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晟冠科技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如申先生和王晓青女士为申昊科技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科创支行、南京银行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和华夏银行杭州信义支行申请 8,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该担保事项相关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申昊科技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发行未完成登记的股东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申昊科技自 2015 年 8 月 13 日挂牌以来，未发行过股份，不存在发行未完成登记的股东。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冉云

项目负责人：



谷建华

